

國立中正大學學、碩、博士服借用要點

82年5月3日第11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83年2月28日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5年3月18日第1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6年10月6日第2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9月19日第3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8月30日第3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26日第4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23日第4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學、碩、博士服借用及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、碩、博士服(以下稱學位服)，統一由總務處保管組集中管理。
- 三、學位服借用方式
 - (一)團借個還者：畢業生先上「學位服借用管理系統」登錄借用，由團借負責人至保管組領取已登錄團借學生名冊，向出納組繳交洗滌費用後，經保管組審查名單及繳費收據後，核發學位服。
 - (二)個別借用者：畢業生先上「學位服借用管理系統」登錄借用，持學生證至保管組繳交洗滌費用(保管組彙整後統一繳交至出納組，如需個別收據請逕向出納組繳納)，核發學位服(學生證於現場確認無誤後退還)。
- 四、學位服借用及歸還時間
 - (一)學位服借用時間：拍攝團照前2週及畢業典禮前2週。
 - (二)學位服歸還時間：畢業典禮完畢2週內，各畢業生應將學位服歸還保管組，俾便燙洗繳存。逾期未還者，每逾一日(例假日不計)罰繳滯還金新台幣50元，直至繳還所借學位服時止。
- 五、學位服借用以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為限；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學年度提畢生借用學位服，須另繳押金。
- 六、如因特殊因素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學位服借用者，除須繳納逾期借用手續費100元外，並須於借用日起2週內自行清洗完後歸還學位服，逾期仍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罰繳滯還金。
- 七、借用學位服者應完成學位服歸還手續後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或退還押金。
- 八、學位服洗滌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，收費標準由總務處衡酌學位服所需維護管理及洗滌費用，每年依市場行情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- 九、各畢業生借用學位服若有遺失，應負賠償之責，其賠償價格應依原購價格賠償。
- 十、有關經費事項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